HNPR－2018－03010

|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18〕244号

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

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管理面向我省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公告》（教基厅〔2018〕4号）要求，现将有关规定和要求通告如下：

一、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基础教育领域各类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的宏观管理工作，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州辖区内的相关工作。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各类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应以法律法规或省部级以上文件为依据，坚持从严控制、严格审批，原则上不得举办面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竞赛活动。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各类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不得冠以“全省”或“湖南省”字样。

二、现有面向全省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须依管理权限和教育部公告精神进行重新核准，并于6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审核备案。未经重新核准的，不得再组织开展活动。申报时，请提供开展依据（法律法规或省部级以上文件）及活动组织时间、内容、范围、组织方式、监督方式等资料。省教育厅将于7月30日前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发布经核准同意组织开展的、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活动名单。全国性的此类活动，以教育部批准文件为准。

三、经批准组织实施的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利于发展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必须坚持公益、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条件强行要求学校或学生参加此类活动，不得收取活动费、报名费和其它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组织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料、书籍或商品，坚决克服逐利倾向；必须按照审核备案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变更组织内容、范围、方式等。

四、未经教育部和我厅批准而违规举办的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各类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将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借机敛财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五、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所有获奖结果只能视为荣誉，不得作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承认违规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成绩和结果，广大中小学校不得参与或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各类违规举办的活动。严禁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学校、家长、学生充分认识参与此类违规活动的危害性，树立正确教育观念。对一些社团组织、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违规举办的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活动，学校要自觉予以抵制，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六、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基础教育“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各类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的日常监管，其中涉及表彰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规范治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列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事项，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作为“两项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畅通渠道，诚挚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凝聚社会合力，共同治理不规范的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各类竞赛表彰等活动；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查处渲染竞赛评比的网站及有关宣传行为，维护良好教育秩序，净化广大中小学生良好受教育环境。

七、本通告中的竞赛指主要针对中小学生（幼儿园幼儿）开展的竞赛活动；挂牌、命名指主要针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的挂牌、命名活动；表彰指主要针对中小学（幼儿园）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的表彰活动。

省教育厅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网址：http://fuwu.hnedu.cn

省教育厅举报电话：0731－82204240

申请备案受理电话：0731－84715075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5月24日